

友好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



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友好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遵守党纪国法。严明政治纪律、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严格责任追究,营造风清气正、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深入贯彻“三农”工作方针和治水兴水方略,将诚信理念贯穿农业农村发展和水务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履行农业农村和水务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规范农业综合执法和水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开展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渔业渔政、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湖保护等领域执法检查,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农业农村和水务领域政务信息。

明确惠农补贴政策、农业项目立项、水利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安全、防汛抗旱等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和方式，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优质高效服务。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及时办理和答复涉农企业、农民群众和服务对象的申请与咨询。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规范优化农业农村和水务领域审批流程和权限，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统一要求依法高效办理。切实落实惠农政策"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信用承诺制"一网通办"等利企惠民措施，推进农业技术推广、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检测、农村水利设施维护等服务直达基层。

五、严守廉政底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三农"服务。绝不以权谋私，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拿、卡、要。严格规范惠农资金发放、农业项目招投标、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干部安全。

六、诚恳接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及涉农企业投诉，及时核实投诉事项，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与社会公众监督，全程阳光运行。

以上承诺，请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对象、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0400194824X3

监督投诉电话：0458-3298291

投诉举报邮箱：yos-vhon@163.com

友好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2020年8月18日

